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及2018年6月2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 2366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	产品编码	C192Q0103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	认购金额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20,0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19年1月4日
6	到期日	2019年4月17日
7	产品收益率	在最不利的情况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0%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10.1 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购买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10.2 利率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购买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10.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购买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购买者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购买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10.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10.5 信息传递风险：购买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购买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购买者无

法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另外，购买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购买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购买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时无法及时联系上购买者，可能会由此影响购买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购买者自行承担。

10.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

“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10.7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下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本金到期全额返还且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0%。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3.00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7月12日	2019年1月1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	2019年1月4日	2019年4月1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业务凭证/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